

狮教德〔2021〕5号

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绿色学校 创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教发函【2020】22号），泉州市教育局等三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《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泉教思【2021】3号），为厚植绿色发展理念，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，现将《石狮市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1年7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，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，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，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按照“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整体推进”要求，从2020年开始，用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时间在全市统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。按照2021年、2022年分别不少于全市中小学数量35%，2023年不少于中小学校数量10%的比例，确保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绿色学校创建率不低于当地中小学数量70%，2023年上半年力争达到80%的总体创建目标。（具体创建任务目标见附件2）。通过创建绿色学校，使创建制度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，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，涌现出一批绿色学校先进典型。

二、创建主体

全市中小学学校是绿色学校创建的行动主体，各校在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落实落细各项创建目标和内容。

三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。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、专家讲座、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，高校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，探索编制生态文明校本教材或教育读本。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，在教育教学

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知识，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、当地的、日常的环境相联系，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。

（二）实行绿色规划管理。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，结合当地经济、资源、气候、环境及文化等特点着力优化校园内空间布局，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色绿植搭配，促进校园绿化美化、清洁化水平明显提升。学校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其中集中绿地率不低于 15%。建立健全校园节能、节水、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，在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保障，引入信息科技先进技术，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，积极开展校园能源环境监测，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，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营管理。

（三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。积极采取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，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、建造，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。着重从建筑节能、新能源利用、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可回收垃圾利用、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，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，深入开展能源审计、能效公示、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。

（四）培育绿色校园文化。支持和引导学校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，对节能、节水、节粮、垃圾分类、绿色出行等行动发出倡议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

愿者的积极作用，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森林日、植树节、世界湿地日、爱鸟周等活动，各校要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培养青少年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，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，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，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。

（五）推进绿色创新研究。有条件的高校、中职学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强生态学科专业建设，大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，开展适合当地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，通过多学科交叉，大力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，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，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鼓励学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，促进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相结合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市教育局成立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全市绿色学校创建活动，负责市级绿色学校的评估、命名授牌工作。

组 长：蔡结生 石狮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邱天生 教育系统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陈晓东 市教育局副局长

蔡钰章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陈宇平 林育晓 黄赐峰 洪文件 蔡丽锦

李明篇 黄燕飞 李育雅 洪雅玲 各中小学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市教育局德育股，指导各中小学创建绿色学校工作。各中小学要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相应的校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申报评估流程

1. 各学校按《泉州市绿化学校创建指标》(详见附件 3) 要求，落实各项指标，填写申报表(附件 4)，报市教育局德育股初审。

2. 市教育局组织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和实地检查，提出初步审核意见，报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3. 市教育局对通过市级审定的学校进行公示后正式命名、授牌。

（三）夯实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

各中小学校，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根据方案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行动方案，夯实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组织全体师生做好创建工作，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创建要求。

（四）文件整理归档

请各中小学按照《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》(附件 3) 将行动方案、工作开展汇报、行动总结、照片视频等资料，整理归档，以备检查。

（五）报送时间

请各中小学按照《2021-2023 年创建石狮市绿色学校规划表》(附件 1) 安排，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、2022 年 11 月 1 日、2023 年 5 月 1 日前，将学校创建绿色学校工作方案，当年度创

建活动进展情况，包括绿色学校创建总体进展情况（含主要举措和成效、典型案例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计划等内容），以年度报告形式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市教育局德育股。当年度已完成指标任务的学校后续不用报送。邮箱：ssdy2008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2021-2023 年创建石狮市绿色学校规划表
 2. 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
 3. 石狮市绿色学校申报表

附件 1

2021—2023 年创建石狮市绿色学校规划表

年份	学校名称
	合 计
2021 年 (39 所)	鹏山工贸学校、石光中学、石狮一中、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、华侨中学、永宁中学、第三中学、第八中学、第五中学、蚶江中学、第二中学、锦峰实验学校、中英文实验学校、银江华侨学校、第二实验小学、第三实验小学、第四实验小学、第五实验小学、第六实验小学、第七实验小学、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、实验小学蚶江校区、实验中学附属小学、龟湖中心小学、桃源小学、塘边小学、长福小学、宽仁小学、港塘小学、塘园小学、洪窟小学、蚶江中心小学、陶青小学、梅林小学、祥芝中心小学、大堡小学、福民中心小学、琼山中心小学、东店小学
2022 年 (42 所)	实验中学、第七中学、仁爱学校、实验小学、鹏山师范附属小学、第三中学附属小学、世茂实验小学、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东明校区、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、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、泉州师范附属小学石狮校区、行实小学、大仑中心小学、五星小学、新潮中心小学、林边小学、华山小学、古洋小学、塔前小学、坑东小学、前坑小学、塘头小学、后垵小学、锦亭小学、青莲小学、蚶江锦里小学、华锦小学、峰山小学、石壁小学、石湖小学、永宁中心小学、官聘小学、岑江小学、沙堤小学、美江小学、霞泽小学、紫湖小学、莲坂小学、邱厦小学、锦林小学、鸿山小学、锦尚锦里小学
2023 年 (5 所)	自然门学校、鹏山学校、后垵学校、信义实验小学、第八实验小学

附件 2

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

项目	指标	指标内容
组织管理 25%	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	由校领导牵头，成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机构，制定绿色学校发展目标、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，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制度。
	经费保障和档案材料	有专门的经费保障，纳入学期工作计划，有完整的计划、总结和工作过程性材料。
教育教学活动 25%	课堂教学	抓住课堂主渠道，各学科教学有机渗透生态环保教育内容。
	主题教育	利用世界环境日、森林日、植树节等时间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。
	社团活动	依托学生社团，组织学生开展节约能源、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，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。
绿色宣传 25%	环保宣传	通过校园宣传阵地，结合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。
	社区活动	组织师生参加公益性的环保宣传实践活动，积极向社区、村镇居民宣传环保知识。
校园	校园绿化	合理设置绿化用地，增加校园绿化面积，组织

项目	指标	指标内容
环境 25%		学生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同时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，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。
	环境整洁	校园、教室等公共场所整洁，食堂卫生达标，厕所干净无臭味，卫生无死角。
	环保行为	建立健全节能、节水、垃圾分类等校园绿色管理制度，使用绿色节能产品，垃圾分类管理，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、雨水（再生水）回用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，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。

石狮市绿色学校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月日

学校名称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学校地址：					
学校自评报告					
<p>（要求：自评报告应包括创建工作做法、成效、特色及经验，目前存在的问题，整改方向及措施等内容，条理要清楚，重点要突出，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</p>					

自评得分（），其中			
组织管理 （分）	教育教学活动 （分）	绿色宣传 （分）	校园环境 （分）
学校自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盖章） 年月日 </div>			
市教育局认定意见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盖章） 年月日 </div>			
备注			

抄送：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、石狮市林业局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